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04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 57 至 72 (续)

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专题讨论和介绍及审议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部信泰副秘书长发言，他有一事宣布。

阿部信泰先生 (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注意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交秘书长的报告，这一报告刚以书面形式出版，该手册的印制件已在会议室外分发。该报告是哈拉尔·穆勒所主持的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它涉及向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该高级别小组当然正在阐明国际安全，尤其是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各项问题，因而咨询委员会认为宜向秘书长提出其想法，从而通过他向高级别小组提出其想法和建议。这一手册载有一份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所以读者可以了解哪些人在就该报告开展工作。

该报告是一本令人颇感兴趣的读物，我希望成员国有时间阅读该报告。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昨天分发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动，首先从题为“核武器”第1组开始。在就第1组所载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后，本委员会将就第2组和随后各组所载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首先请允许我提醒大家，我们仅在开始审议一个专题组时请各个代表团发言作一般性评论或解释其投票立场，并随后在该专题组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表决完毕后请各国代表团解释其投票立场。因此，我们将不能以此类发言来打断各决议草案之间的表决进程。

我还要提醒各国代表团，正如我指出的那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以在某组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但不可以在解释投票或立场过程中发言。

根据这一谅解，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核裁军”的第1组。

首先请允许我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 A/C.1/59/L.56 的提案国已要求不在今天的会议上审议该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还包括，有人将对决议草案 A/C.1/59/L.56 提出修正案。在这一方面，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审议对决议草案 A/C.1/59/L.56 的口头修正案，并在今天采取行动，而不耽搁 24 小时等待提出的修正案形成文字和完成翻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我们将在今天会议的晚些时候返回来处理决议草案 A/C.1/L.50。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发表一般性评论。该组下的许多决议草案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指出的是，古巴反对选择性地适用《不扩散条约》，认为与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这些问题不能再被归结为不太重要的问题而特别关注横向不扩散。古巴政府已经在一定时期内采取了进一步的步骤，它清楚地反映了古巴决定加快履行其作为缔约国就这两个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我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的一般性发言中详细地谈到了这一问题。

至于这一特定项目组的各案文的表决，我国代表团将继续逐案评估我们将如何投票，其中将考虑到各个决议草案之间的总体平衡，并依据这一前体采取行动，对古巴来说，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核查制度下的全面核裁军是在裁军方面的最优先事项。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表一项简短的评论。决议草案 A/C.1/59/L.15 涉及的主题也已经在决议草案 A/C.1/59/L.41 中提及。为提高效率起见，我们将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9/L.41 时才就这一决议草案作出实质性的评论。

阿布什哈卜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在裁减核武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没有达到人们的预期。核裁军问题仍然是本委员会的主要关切事项，尤其是某些核国家继续维护其核设施和核武库，并改进这些武器的运载手段。此外，自冷战结束以来，其他国家以国家防务需求为借口仍在设法获取、制造、发展和进行这些武器的试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密切关注着正在努力发展其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和要求拆除核武器和将这些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严重关切一些国家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而后者是旨在促进全面裁减战略武器和加强不扩散的纵向和横向制度的国际努力的基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常重视旨在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区域和全球努力，将它作为促进和平、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战略。我们再一次呼吁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建立中东和阿拉伯湾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

在这一方面，我们敦促成员采取有效措施迫使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立即加入这一条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和保障之下拆除其危险的核设施。我们还呼吁本区域寻求开展核试验或获取类似武器的其他国家依照有关国际合法决议重新考虑其这一立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关于核危险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反映了其坚定的信念，它认为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是各民族和各国毫无例外的合法权利。

为实现全面裁军的目标，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守在这一方面通过的国际立法，以便促进建立信任、和平共存和睦邻友好的原则。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敦促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支持分别载于 A/C.1/59/L.8 号和 A/C.1/59/37 号文件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两个决议草案，因为它们所要处理的是中东令人震惊的局势，并有助于促进旨在实现全面裁军从而避免战争灾祸和人类毁灭的全球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委员会就第1组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的代表发言，但下列情况除外：决议草案 A/C.1/59/L.6/Rev.1，秘书处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份

发言正在准备之中；决议草案 A/C.1/59/L.50，我们将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返回来处理这一草案；以及决议草案 A/C.1/59/L.56，经提案国要求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将加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9/L.8 的协商一致，因为 20 多年来该草案都是根据类似案文拟订的，虽然它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有实质性和重大的保留。

以色列的政策始终坚持认为，核问题以及所有的区域安全问题，无论是常规还是非常规的，都应该结合和平进程来加以解决。以色列支持最终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它也应该没有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导弹。

以色列认为中东的政治现实要求采取一种逐步向前推进的切实做法，首先应该采取审慎的建立信任的措施，随后是建立和平关系和实现和解，如果有可能的话辅之以常规和非常规的军备控制措施。这一进程将导致最终实现更加雄心勃勃的目标，例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正如国际社会所承诺的那样，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应该以该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以色列认为这一区域，只有在该区域的国家彼此承认并在彼此之间建立全面的和平与外交关系之后，通过彼此之间的直接谈判来建立。在某些国家继续坚持认为彼此之间仍处在战争状况，并在原则上拒不与以色列保持和平关系，甚至于不承认其生存权的情况下，无核武器区是建立不起来的。

在这一方面，应该提请大家注意的是，与已经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他区域不一样，该区域内外继续存在着威胁一个国家，即以色列生存的威胁。这些威胁因某些国家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技术的不计后果的行为，以及因这些国家的承诺和实际行为之间的差异而成倍扩大。

这些情况和某些国家不遵守国际义务的公认记录严重影响着本区域实现区域安全和走向最终可以导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安全的联合进程。

以色列最近重申了其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远景，除其他外，它们应能够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与此同时，以色列也已表明，它并不抱这样的幻想，即在区域环境，重要的是该区域国家对以色列的态度不发生根本改变的情况下，这种远景也能实现。因此，我们提议，我们当前的努力应放在汲取其他区域的经验上，以了解在本区域取得进展的必备条件。

我们认为，在这一决议草案方面的努力应侧重于在中东创立一种和平与和解的稳定环境。以色列将继续作出各种努力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呼吁我们的邻国也这么做。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对墨西哥在 A/C.1/59/L.15 号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像提交这一决定草案的墨西哥一样，德国也有关同样的紧迫感和对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的提案的进展缓慢的失望感。我们重申我们决心促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且是寻求核裁军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我们尤其强调必须全面执行旨在系统和逐步开展努力以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具体步骤，正如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商定的那样。执行这 13 项步骤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努力。任何事都不能有损于《不扩散条约》条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因此，我们认为在 2005 年结合导致召开下一次审议大会的不扩散进程开展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同样，我们认为必须紧迫地打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所陷入的僵局。我谨重申，德国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以及其中所载的关于一项非歧视、多边和国际可核查的禁止

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开展谈判。

鉴于这些优先事项，以及为不损害《不扩散条约》进程和作为裁军领域里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我们认为在这一关头不适宜召开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因此，我们在往年没有支持这一方面的决定草案。然而，与往年不同，并意识到该决定草案表示的关切事项，我们在今年决定不对这一决定草案投反对票，而是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已经没有发言者要解释投票或立场。我们现在首先将就决议草案 A/C.1/59/L.8、A/C.1/59/L.29 和 A/C.1/59/L.30，以及就决定草案 A/C.1/59/L.7 和 A/C.1/59/L.15 采取行动。

我谨提醒各成员国，我们随后将就决议草案 A/C.1/59/L.6/Rev.1 和 A/C.1/59/L.50 采取行动。我们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C.1/59/L.7 作出一项决定。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 A/C.1/59/L.7 采取行动。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在本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 A/C.1/59/L.7 号文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期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

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相应采取行动。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9/L.8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的秘书发言以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9/L.8 采取行动。

埃及代表在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 A/C.1/59/L.8 号文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期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相应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1/59/L.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59/L.15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59/L.15 采取行动。

墨西哥代表在本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见诸 A/C.1/59/L.15 号文件。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

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

决定草案 A/C.1/59/L.15 以 119 票对 6 票，41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 A/C.1/59/L.29 号文件所载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定草案 A/C.1/59/L.29 采取行动。印度代表在本委员会 10 月 19 日的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见诸 A/C.1/59/L.29 和 A/C.1/59/INF.2 号文件。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现在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9/L.29 以 111 票对 46 票，12 票弃权通过。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的秘书发言以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9/L.30 采取行动。印度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 A/C.1/59/L.30 号和 A/C.1/

59/INF.2 号文件。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9/L.30 以 106 票赞成、46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伊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将以英语发言，以避免引起混淆。我认为决议草案 A/C.1/59/L.50 的修正案已提交。因此，我认为，根据议事规则，我们应等待它们印刷和分发完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早些时候，我曾指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修正案需要 24 个小时的时间来翻译和分发，经商议，已同意以口头形式提出修正案并在本次会议上采取行动。与此同时，我已确信，如果有人提出要求，决议草案提案国将不反对将时间延后 24 小时——尽管我想在此请求，对于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任何修正案，请在今天提交。

伊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们的理解是，修正案将以书面形式分发，今天将不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是否需要书面形式的修正案，应由决议草案提案国决定。

巴埃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9/L.50 前，让我指出，我们被告知，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 A/C.1/59/L.6/Rev.1 的声明将在今天准备好，委员会将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希望情况仍是这样。

对于决议草案 A/C.1/59/L.50，我的理解同我的埃及同事一样；在主席早些时候谈到口头修正案时，我们以为除了已有的书面修正案外，可能还有修正案要介绍。但提案国自己之间未能进行协调，因为时间较短，而且问题也不是很明确。我认为事实情况是，既然决议草案 A/C.1/59/L.50 已有书面修正案，那各成员就应该看一下这些修正案，这是非常合乎逻辑的，因为它们涉及到一些问题。当然，我们不认为匆忙作出决定有什么意义，因为我们还有时间。我们应允许各代表团看一看修正案，思考一下，并询问首都的意见。随后我们才能进行充分的磋商和讨论。当然，对决议草案的决定可推迟至更适当的时间，也就是各代表团都作好准备后。所以，我认为根据议事规则，让代表团至少有最起码的时间先研究一下修正案，是非常合乎逻辑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59/L.6/Rev.1 的第一点，我可以确认，秘书处将能够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口头声明。

对于决议草案 A/C.1/59/L.50，我的关切是要尊重提案国根据规则规定，有 24 小时时间了解修正案的权利。由于它们同意不等待 24 小时，所以我才向委员会这样提出，而且我们也进行了相应工作。但是，如果有人代表修正案提议方提出等待 24 小时的要求——起初没有人提出要求——则我认为我们应该现在听听作为决议草案 A/C.1/59/L.50 主要提案国的智利代表的看法。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向你和其他讲西班牙语的同事表示歉意，但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应该以英语发言。

114 个提案国决定，决议草案 A/C.1/59/L.50 不开放供修正，所以我们提交了现在的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通过。我重复一遍：它不开放供修正。各代表团有权提交修正案，如果它们想这样做的话；提案国则有权审议这些修正案是否适合草案。但这里，114 个提案国已作出不开放决议草案供修正的集体决定。

因此，我谨要求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采取行动。如果有代表团不愿支持这样的案文，它们可以在表决时作出选择。但是，正如我代表提案国所说的那样，决议草案不开放供修正。

巴埃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恕我直言，我不能同意我的智利同事的看法，即提案国已决定本决议草案不开放供修正。一项草案是否开放供修正，应由委员会决定。提案国可以决定不修改最初建议的决议草案。但随后，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由委员会决定其是否开放供修正。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决议草案被修正；如果未获得通过，则意味着委员会决定不修正最初的决议草案。

这是非常基本的大会议事规则。书面修正案已被正式提交秘书处。我认为这里的基本原则是，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能够审议这些修正案。随后，在议事规则规定的最低时限过后，我们当然会愿意立即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非常明确地表示，笼统而言，我既同意智利代表团也同意伊朗代表团的看法：是否修正一项决议草案，应由委员会而不是提案国决定。我们同意这一点。我知道提案国打算不审议任何修正案，但也认为不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至少不推迟太长时间，是有道理的。

议事规则规定（如果我讲错了，秘书处可以纠正我），24 小时的时间不是留给修正案的，而是留给原始提案的；对于修正案，可在表决前最后一分钟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换言之，我们没有义务等待 24 小时，但我们可以考虑提案国正式提出的等待 24 小时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我不仅必须将问题交由提

案国，而且在提案国之间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我还必须将问题付诸表决，因为，我重复一遍：根据规则，没有义务等待 24 小时将修正案正式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并公布。如果我说错了，秘书处将纠正我。

因此，我问各成员，特别是智利代表团，是否反对像提案国要求的那样，留出 24 小时时间。我已提出口头接受修正案的动议；智利有权立即否决这一要求。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提案国对案文的立场，合乎逻辑的结果是避免浪费委员会的时间。因此，我国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希望现在就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采取行动。不赞同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可以在表决时表明它们的立场。但是，如果等待 24 小时后将被提案国否决的修正案，是浪费委员会的时间。因此，我请求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作出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问修正案提案国，它们是否反对我们今天作出决定。我认为没有人反对。

伊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认真倾听了智利代表的发言，我认为除了提案国外，委员会其他成员也应该对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修正案具有发言权，以便它们能够对修正案和决议草案的表决都作出决定。我认为，如果我们要放弃修正案，着手进行表决的决定也应由委员会作出。但主席先生，在第一委员会实质性地开始这样一种程序性表决之前，我是否可以建议会议暂停五分钟？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让我感到遗憾的是，这似乎非常复杂，但实际上却很简单。有理由延长痛苦的唯一活动是斗牛。如果埃及代表想请求实行一项动议，以便我们决定是否采取行动，那我接受这样一种动议。如果他想立即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进行表决，我也愿意这样做。我不理解的是，暂停会议的目的是什么，而且我也不赞成暂停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再回到议事规则，现在有两个问题我认为必须明确。今天可以进行表决，这一点可以说是毫无疑问的。我也认为，让所有代表团都了解修正案是合理的。我们许多人，包括主席，都在谈论修正案，但我们并没有白纸黑字地看到它们。在这方面，我呼吁各成员运用自己的判断力，并请他们像智利代表那样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委员会能够节省时间。

我将请各成员同意将我们对本项目的审议推迟至明天下午，并将其作为明天下午的第一件事情来处理，届时，我们将收到书面形式的修正案。我提出这一请求，更多地是出于调解精神而不是在遵守任何严格的规则。如果智利代表想坚持由我们作出决定，则我将把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及其修正案的表决推迟 24 小时的动议付诸表决。实际上，在大约 15 分钟的时间里，我们可以让法律顾问出席会议，由其来确认主席的解释是否确切。但为了避免程序表决，我呼吁各代表团允许我们明天审议这一项目。

科夫勒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说明你想如何进行今天下午的工作时，我一直在尽力地听。当然，我听的是西班牙语，或许误解了你的意思。但我忆及，你想在对其他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再审议决议草案 A/C.1/59/L.50。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你曾具体指出，你打算今天下午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进行表决。

你还指出，后面还会有修正案。我现在一个还没有看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你征求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说由于委员会面前还没有书面修正案，主席应允许口头提出修正案。现在就是口头提出修正案的时候。如果现在不口头提出，就不能使用 24 小时程序，因为你已明确表示，表决将在今天举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的提议的确是以口头形式提出修正案，然后由我们作出决定，没有代表团对此提出反对。也没有代表团要求推迟 24 小时审议本项目。但这个问题已摆到最前面，所以我们必须现在就解决它。如果我们的意见不能调和，那解决

这一问题的唯一办法就是进行表决，而我曾促请各代表团尽力避免进行表决。

巴埃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应该同意，各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在一个或多个问题上存在着实质性分歧。我认为我们还应该考虑到，我们需要在一个水平运动场上运动：一切都应明确，我们不应强迫代表团朝着某个方向运动。

我认为以书面形式提交某些修正案是非常合乎逻辑的，修正案提案国应有权请各代表团看一看这些修正案。我们现在涉及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不认为不让代表团看修正案有任何合乎逻辑的理由。并非所有代表团都是决议草案 A/C.1/59/L.50 的提案国，它们想首先看看修正案，然后再决定如何对它们采取行动。我真的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拒绝代表团看一看修正案的机会。

第二，主席先生，你现在就请修正案提案国对某些问题，包括程序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我们被迫匆忙作出决定，我们又如何进行协商？

因此，我同意我的埃及同事的意见，即我们需要至少五分钟的休会，以便提案国能够聚在一起，作出适当决定。否则，我们将被迫匆忙作出决定，我不敢肯定，这样的决定是否符合本委员会的最佳利益或我们在委员会处理的事项的最佳利益。我们应允许代表团平静地考虑如何最好地处理眼前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宣布会议短时间暂停。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5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及其各项修正案的提案国一直未能达成协议。如果它们之间不能达成协议，主席就必须严格地适用规则。

正如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24 小时的规则并不利于各项修正案的提案国；在与法律顾问协商之后，我

证实该规则并不适用。然而，我请提案国口头提出修正案，紧接着将由委员会对这些修正案作出决定，而且必要时，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要求在介绍修正案时慢一些，以便各国代表团能够对各项修正案作记录。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巴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已经作出我们所尊重的关于修正案应口头提出的决定的时候，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三项口头修正案，并要求对每一项进行单独表决。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 A/C.1/59/L.50 序言部分第七段，我谨代表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几项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应在“扩散”之前加上“发展和”；在“打击”之前加上“全面”。因此，序言部分第七段的内容应改为：

“**铭记**应全面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发展和扩散”。

现在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应在“实际步骤”之前加上“第一个”。这样，该段的内容应改为：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这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最后一项订正涉及第 4 段，在“鼓励”一词之后加上“联合国”。这样，该段应改为：

“**鼓励**联合国探讨进一步方式方法，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问题”。

我只想发言中提及，对第 1 段的修正取自《海牙行为守则》原文，第 4 段订正本则是决议草案 A/C.1/59/L.50 提案国以前建议的文本；决议草案因此改以新方式排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提出的修正作出决定。我首先请智利代表发言，他愿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伊朗、埃及和其他提案国代表团介绍它们的修正案。然而，我必须指出，决议草案 A/C.1/59/L.50 在理念上有一种微妙的平衡，这几项修正案会破坏这种平衡。为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些修正案、我请提案国也照此行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提出的修正案不能为决议草案 A/C.1/59/L.50 提案国所接受，有人要求对此进行分别表决。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的各项修正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首先对序言部分第七段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1/59/L.50 序言部分第七段的口头修正案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出的口头修正案采取行动。

该修正案行文如下：在“扩散”一词前加上“发展和”三字，并在“铭记应”后面插入“以全面方式”五字。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

决议草案 A/C.1/59/L.50 序言部分第七段修正案以 103 票反对、21 票赞成、8 票弃权被拒绝。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 A/C.1/59/L.50 执行部分第 1 段修正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的口头修正案采取行动。

该修正案行文如下: 在“实际”一词前加上“首次”一词。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印度、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新加坡、泰国

决议草案 A/C.1/59/L.50 执行部分第 1 段修正案以 104 票反对、17 票赞成、10 票弃权被拒绝。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 A/C.1/59/L.50 执行部分第 4 段修正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出的口头修正案采取行动。

该修正案行文如下：把“鼓励探讨”措辞换成“鼓励联合国探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埃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新加坡、泰国

决议草案 A/C.1/59/L.50 执行部分第 4 段修正案以 103 票反对、23 票赞成、6 票弃权被拒绝。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9/L.50 全文。我首先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帕兰霍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国，并遵循该制度关于出口、管制和转让技术的一切指导方针。我们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海牙行为守则》，我们承认加入该守

则的国家数目目前达到 117 个。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加以严格遵守。

巴西参加了守则的初步谈判，但出于已经解释的理由退出了谈判。该守则没有述及巴西对发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技术、特别是对有关卫星发射运载方案所抱有的期望。我们对守则的合作问题在最后案文中被淡化感到失望。另外，我们对进行谈判的方式也不满意，因为没有进行充分的辩论。许多观点当时都没有得到审议。因此，我们决定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投弃权票。我们期望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缔结一项不带歧视性的文书。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的投票。2002 年，古巴积极参加了有关谈判缔结《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两次会议。我国代表团当时曾指出，我们对实质性和程序问题都有重大困难。

通过守则的进程决不能对今后裁军和不扩散谈判构成先例。我们认为，旨在通过该守则的谈判工作缺乏透明度，因为该进程是在联合国框架外进行的。人们可以看到，这项倡议的主要推动者不准备接受对案文的任何实质性修改。

因此，谈判结果是一项政治性文书，我们认为，该文书没有充分反映大批国家的主要利益。例如，《行为守则》没有涉及和平利用导弹技术问题以及务必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的问题，从而没有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作出回应。守则的焦点仅限于横向扩散，而忽视了纵向扩散。守则也没有涉及务必实现裁军目标，特别是核裁军目标，因为众所周知，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只是问题的一部分。

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守则》是一项以有选择方式处理导弹扩散问题的文书。这同大会处理各方面导弹问题的不歧视、均衡和广泛方式形成对比。只有几个国家拥有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技术。发展、经济增长和电讯技术的重

大进步乃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目标。我们在努力制止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同时，必须相应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有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技术转让决不能被禁止。我们必须防止为军事目的使用此类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是几个国家的专利；而是全人类继承的财产。

鉴于这些考虑和这样一个事实，即目前这项行为守则不是真正多边谈判的产物，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投弃权票。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 A/C.1/59/L.50 所载决议草案的文字，尽管《行为守则》的谈判没有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因此也缺乏我们大家在第一委员会谈论的某种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是抱着对这项案文投赞成票的充分意愿来出席本次会议的。然而，在听取智利代表代表提案国发言和看到缺乏灵活性、特别是看到主席要求延迟 24 小时的呼吁没有得到积极响应后，我国代表团决定不参加投票进程，这主要是因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定以那种方式处理程序问题。我们依然认为，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是一项很好的案文。假如以友善方式处理程序问题，我们本来会对它投赞成票。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虽然印度代表团承认决议草案 A/C.1/59/L.50 的提案国用心良苦，但印度仍打算投弃权票，因为印度认为，军备控制与裁军措施应该透明、平等和不带有歧视性，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参加这一进程。

印度已受到扩散、包括导弹领域扩散的不利影响，决心在保护其敏感技术方面保持其堪称楷模的记录。为了创建一个新的全面全球安全制度，必须谋求实现裁军与不扩散，为此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

不能采取排他主义的、特别设定的或以俱乐部为基础的办法，而只有通过多边参与和谈判，才能尽可能最好地促进这项目标。包容性办法会使问题得到全面处理，也会落实和加强将参加这一进程的广大会员国的承诺。

拉赫绵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打算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投弃权票，因为我们仍对发展弹道导弹问题颇感关切。我们还认为，导弹的扩散将影响我们对国家安全利益持有的原则立场。因此，我们更希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联合国框架内全面处理导弹问题。

加西亚·格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决定在关于决议草案 A/C.1/59/L.50 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在关于导弹和相关技术问题领域，做出的各种承诺必须是所有有关国家真诚谈判和广泛讨论进程产生的结果，必须忠诚地反映各会员国的所有关切。

墨西哥将投弃权票，这绝不意味着它拒绝处理弹道导弹扩散的严重问题。我国重视这个问题，其证明是，我国支持联合国努力审查导弹各方面问题，支持与秘书长共同努力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

我国政府认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未能有效地解决弹道导弹扩散问题，因为《行为准则》仅仅涉及问题的一部分。《行为准则》没有涉及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带来的好处，没有采取裁军做法。墨西哥认为，《行为准则》忽视了包括墨西哥在内的各国家在通过《行为准则》之前的筹备进程中提出的各种重要考量和投入。

墨西哥重申，它充分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做出的努力。我国重申，所有有关会员国都必须公开参与各阶段的讨论，参与制订有关措施，从而有效地处理导弹扩散的各方面问题。

埃拉西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在关于决议草案 A/C.1/59/L.50 的表决中，巴基斯坦将投弃权票。在讨论最初被称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草案》的会议上，巴基斯坦曾经强调指出，导弹问题是复杂的。因此，必须在一个通过适当程序组成的多边论坛处理这个问题，从而考虑所有国家的意见和关切。

一方面，我们认识到，已经做出一些努力，以考虑各国的各种关切，但是，由于谈判《海牙行为准则》的论坛具有特设性质，其最后结果没有得到若干拥有导弹国家的接受。我国有义务对我们地区导弹威胁做出反应，而《行为准则》没有充分考虑我国的安全关切。

即使如此，我们认为，如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稍微做出努力，谈判拟定一项适当的决议草案 A/C.1/59/L.50，其结果可能与现在将会产生的结果截然不同，现在，该决议草案在本机构内制造了分裂。然而，今天下午的讨论非常生动地说明，并没有做出这种努力，有些提案国似乎更在意通过该决议草案，并不在意促进《行为准则》。因此，我国代表团决定，将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做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做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智利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提出的。

A/C.1/59/L.50、A/C.1/59/INF/2 和 A/C.1/59/INF/2/Add.1 以及 Add.2 等文件列出了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此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萨摩亚现在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

决议草案 A/C.1/59/L.50 以 137 票对 2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秘书通知我，现在可就决议草案 A/C.1/59/L.6/Rev.1 作一项口头说明。因此，我们将先对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随后，我们将听取各位发言者解释关于在题为“核武器”的第一组之下做出的各项决定的投票或立场。

下面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9/L.6/Rev.1 做出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决议草案。A/C.1/59/L.6/Rev.1 号文件列出了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关于该决议草案，有一项口头说明，如果主席同意，我现在宣读该说明。

“关于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9/L.6/Rev.1，我谨代表秘书长宣读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下述说明，并将此记录在案。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请秘书长酌情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编拟一份报告，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以协助联合国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努力，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在 2007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方法和途径，包括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并提交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预期将于 2006 年开展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开展的活动，执行部分第 3 段要求建立的政府专家组将于 2007 年举行一次会议，于 2008 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

“因此，2008年和2009年的会议服务全部费用估计为345 075美元。此外，还需要非会议费用，使裁军事务部能够为编拟报告提供必要实质性支助，并且为拟议建立的政府专家组2007年和2008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据估计，这两年的非会议费用分别为158 500美元和327 800美元。

“将在2006-2007两年期和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这些费用。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59/L.6/Rev.1，这不会增加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美国代表提出一项程序问题。

卢亚吉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知道，为什么没有在表决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各代表团提供这个信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美国代表允许，我们现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在表决之后，我立即要求秘书处调查这个事项，并回答美国代表的问题。

下面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59/L.6/Rev.1进行表决。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

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9/L.6/Rev.1 以 98 票对 2 票、6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些代表希望发言，解释他们关于在第一组之下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或立场，我现在请他们发言。

伊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的投票。自从五年前在第一委员会提出导弹问题以来，埃及一直支持联合国积极参与和处理这个问题。这个立场表达了我们的下述深刻信念：联合国是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问题的适当论坛。

自从 2000 年收到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国提出的第一份《海牙行为准则》草案之后，我们已经转达我国的立场：《行为准则》草案存在漏洞，遗憾的是，最后文件没有解决这些漏洞，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一点。这包括和平利用、合作和援助领域的漏洞，此外，更具体而言，这还包括，文件缺乏全面性，该文件仅涉及导弹扩散问题，没有涉及导弹研发问题。

最后文件涉及弹道导弹，但没有涉及巡航导弹，然而，尤其在过去十年里，巡航导弹是在使用和扩散方面最常见的导弹。此外，最后文件还忽略了最严重的问题：仍然拥有和发展核武器的问题，弹道导弹仅仅是核武器的运载工具。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准则》没有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导弹问题；如果不对《行为准则》进行结构调整，就不可能以平衡方式处理导弹问题。

我国与其他提案国一道，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提出了各种修正案，强调平衡该草案的办法。遗憾的是，我们看到，压倒性的投票显示，人们反对联合国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还注意到，人们以压倒性投票反对进一步发展《行为准则》。现在，我们承认，人们以压倒性投票反对进一步采取任何步骤。

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遗憾的。因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换言之，由于我在我的发言前

半部分提到的关于《海牙行为准则》的所有因素，我们投了反对票。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再次对关于导弹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今年，该决议草案载于 A/C.1/59/L.6/Rev.1 号文件。我们深信，联合国是处理导弹各方面问题的适当多边论坛——不仅需要重视军事方面的问题，而且需要分析导弹的和平用途。而且，和平利用导弹也可以促进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福人类。

古巴反对将裁军领域和军备控制方面的措施焦点仅仅集中在不扩散方面。同样，我们一向坚持认为，在处理扩散事项方面，我们必须既考虑横向扩散问题、也考虑纵向扩散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于 2007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政府专家组的主张。在这方面，我们深信，第三世界国家更多地参与该专家组的活动将对这个进程做出积极贡献。古巴希望能够保证，政府专家组在工作中不仅强调制订措施、防止能够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而且处理配备常规高爆炸头的精准巡航导弹问题。

最后，我谨指出，我国代表团非常热心地期待着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第 2 段提出的报告。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就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9/L.6/Rev.1 发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等候选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家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等潜在候选国和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加入这份解释投票的发言。

一如去年一样，欧洲联盟决定对关于导弹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谨强调指出，不能认为我们投弃权票是不重视这个问题。恰恰相反，欧盟深信，能够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危及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若干令人关切的国家发展能够携带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程和远程弹道导弹以及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本国生产能力方案，这使欧洲联盟日益感到关切。

欧洲联盟欢迎 2002 年 11 月在海牙成功地发起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迄今为止，已经有 117 个国家加入《行为准则》。遗憾的是，伊朗提出的决议草案只字未提《行为准则》。

去年，在决议草案的投票进程中，欧盟指出，

“该决议草案所建议再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来协助拟定一份关于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报告，[欧洲联盟]并不认为下一步这样做是有效的”。(A/C.1/58/PV.16, 第 4 页)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只有在保证会有附加价值的商定具体授权基础上，今后所建任何专家小组才有意义。

我们注意到，各提案国提议，在组成新的小组之前，秘书长应该提出一项报告，并且考虑各会员国的意见。这将包括已经表达的各项意见。很难想象，这一次，该决议草案将建立的第三个小组在没有改变授权的情况下能够产生积极结果，得出商定的结论。但是，欧盟将以建设性态度对待这个问题。

由于这些原因，欧盟不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 A/C.1/59/L.50 号《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愿借此机会解释中方有关立场。

中方赞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防扩散宗旨，参加了关于《准则》草案的讨论。由于中方的一些关切未能得到解决，中国没有参加《准则》。但这并不妨碍中方与包括《准则》成员国在内的各方保持沟通，共同致力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

中国一贯支持防扩散，主张通过各方普遍参与的对话与合作，不断加强国际防扩散努力，在这个进程中充分发挥联合国的作用。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就关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解释投票。我们充分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务必在多边框架内努力有效执行裁军文书，以期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在世界上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申明《宪章》第 51 条的规定，该条款阐明我们在遭受侵略时有权自卫。

我国对载于文件 A/C.1/59/L.50 的这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具有歧视性和选择性。决议草案只涉及一个导弹类别，而没有涉及其他种类的导弹，因为这类导弹为某些国家所垄断。决议草案从某种特定角度处理扩散问题，却没有处理此类扩散的根源。更重要的是，《海牙行为守则》违背了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多元主义原则。

第一委员会已经通过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9/L.6/Rev.1，规定将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研究而不加任何歧视和选择。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大家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有人把联合国外缔结的若干协定带到联合国内，使之构成一整套国际文书的一部分。这种做法十分有害，有悖于不扩散，并破坏了这个概念。这种做法也有损于裁军，同不扩散机制背道而驰。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特别关注查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系统，以此作为实现裁减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与不扩散目标的补充办法。因此，我们采取了主动行动，促进消除此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并忠实致力于履行这方面的各项国际义务。

我国代表团不能对这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投赞成票，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未经委员会其他成员讨论，也未顾及旨在列入弹道导弹纵向扩散概念和强调联合国作用的各项修正案。

我们认为，除了全面、均衡和不加选择地处理导弹问题外，还必须防止此类武器的纵向扩散，以便列入同样重要的其他问题，例如其设计、发展、试验和部署问题——这些都是纵向扩散问题。

我们要查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系统，就决不能忽视巡航导弹和此类同样可怕的武器问题，也不能对此保持沉默。最后，我们认为，联合国仍是谈判和通过这方面文书的天然框架，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缔约国，而且 117 个绝大多数国家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赞成加强这方面行动。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本来就不应对处理有关其他问题的关切、特别是对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涉及短暂推迟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的关切持灵活态度。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稍后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便保持委员会的对话和协商一致精神。

巴耶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实际上，我国曾通过向委员会提出决议草案 A/C.1/59/L.6/Rev.1，表明我国有意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

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投反对票，因为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却拒不考虑或讨论对案文的任何改进，这是第一委员会审议期间从未发生过的情况。《海牙行为守则》的主要缔约国代表团——藐视尚未加入该守则的其他

会员国愿本着善意与合作精神积极参与并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反映他们的观点的意愿——不断拒绝对改进案文进行讨论。

这种态度和最强烈表示不能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作任何修改的做法，违背了联合国的精神，联合国是促进会员国合作与协作的一个工具。这也违背各国间民主关系的准则。

决议草案 A/C.1/59/L.50 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关起门来拟定的，在这里提出来只是为迫使各代表团在“要就要，不要就拉倒”的基础上加以接受。这并不是联合国的工作方式，我们希望主要提案国的这种态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会改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六位要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征得成员们同意，并且鉴于时间已晚，我将在明天会议一开始请他们发言。我们接着将开始审议本应在这次会议上审议的、载于非正式文件一的其它决议草案。

我也要提请注意非正式文件二，其中列有我们认为委员会将能够对其采取行动的若干决议草案。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审议某一决议草案方面出现问题时主席尽快掌握情况。我不会象今天这样，由于普遍不知道委员会是否对某些文本草案采取行动而在晚了大约 40 分钟之后宣布开会。我认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及打算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应当记住，必须在会前尽量提早向主席通报此类问题。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